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

116年度園區放流水 銅及氨氮標準加嚴說明會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

115年10月8日
簡報人:林可安

Cu

1.5 ➡ 1.0
mg/L

NH₃-N

40 ➡ 30
mg/L

116.01.01 起施行

其他工業區專用
污水下水道系統



- 事業應確認所屬園區「納管限值」及相關通知
- 116年標準實施後，如不符合園區納管限值，將依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》第二十點計徵違規使用費

113年12月18日環境部修正發布，特定事業新增或加嚴四類水質項目

本次說明會僅就「氨氮」、「銅」加嚴模式說明；其他項目仍應依適用業別及附表確認

$\text{NH}_3\text{-N}$

氨氮

新增部分事業管制對象，並採階段性限值

本次說明重點

P

總磷

針對高科技產業與科學園區分階段管制

Cu

銅

加嚴園區及金屬相關事業限值，116年起施行

本次說明重點

Cl

自由有效餘氯

醫院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新增2.0 mg/L管制

修法目的：降低特定流域污染負荷提升水質

116年度標準加嚴重點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核心義務：確認排放水質，並持續符合園區納管要求

Cu

1.5 → 1.0 mg/L

主要風險：
高濃度批次排放、錯合 / 螯合、
pH波動、污泥二次釋出

重點：源頭分流 + 穩定沉澱

NH₃-N

40 → 30 mg/L

主要風險：
瞬時氨氮濃度負荷、DO濃度不
足、鹼度不足、SRT不足

重點：調勻 + 穩定硝化

116.01.01 起施行 | 實際適用限值仍應依各園區及法規適用條件確認

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

Cu

1.5 → 1.0
mg/L

NH₃-N

40 → 30
mg/L

116年1月1日起

園區銅預警值

1.0 mg/L

園區氨氮預警值

30 mg/L

事業納管銅限值

1.5 mg/L

事業納管氨氮限值

40 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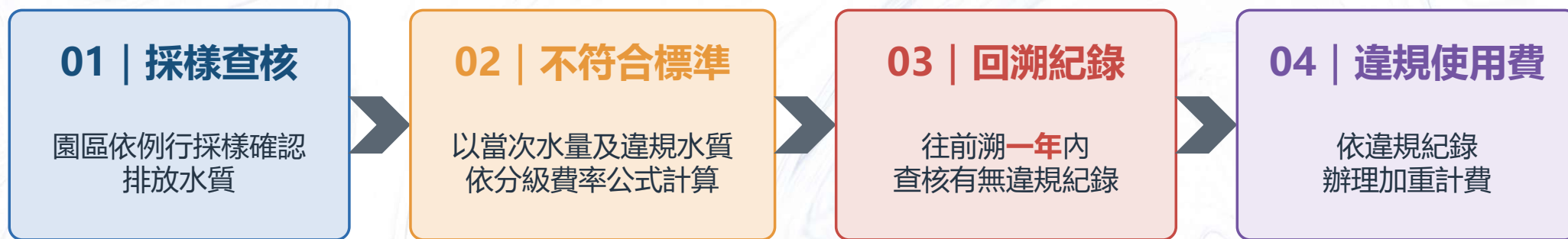
近期園區放流水

氨氮平均：3.2 / 最大值：8.8
銅平均：0.021 / 最大值：0.036

高風險事業家數

氨氮 6 家
銅 5 家

經採樣查獲不符合納管限值時 將依當次水量及水質計違規使用費



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》第二十點規定辦理



違規使用費最高計收金額：新臺幣 1,000 萬元

經自主評估，若116年標準施行後短期內仍無法符合納管限值，可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

提出改善計畫

- ◆ 說明現況、改善方式、預估效能及改善期程
- ◆ 依據所提供範本填寫必要內容

改善期間管理

經核定後，依改善期程辦理；原有例行採樣、基本計費及園區管理機制持續辦理

符合條件者之計費措施

根據收費規定第19點，改善期間收費方式得用第20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**不另加計違規使用費**

改善計畫核定 ≠ 水質合格

改善期限屆滿後仍依正常採水稽核程序判定是否符合納管標準

改善計畫提報對象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有改善需求之事業，經自主評估提出改善計畫，審查後接續補正及核定

具水措事業

水措修正(含改善計畫)一
併提報地方環保機關核可，
同步副本服務中心及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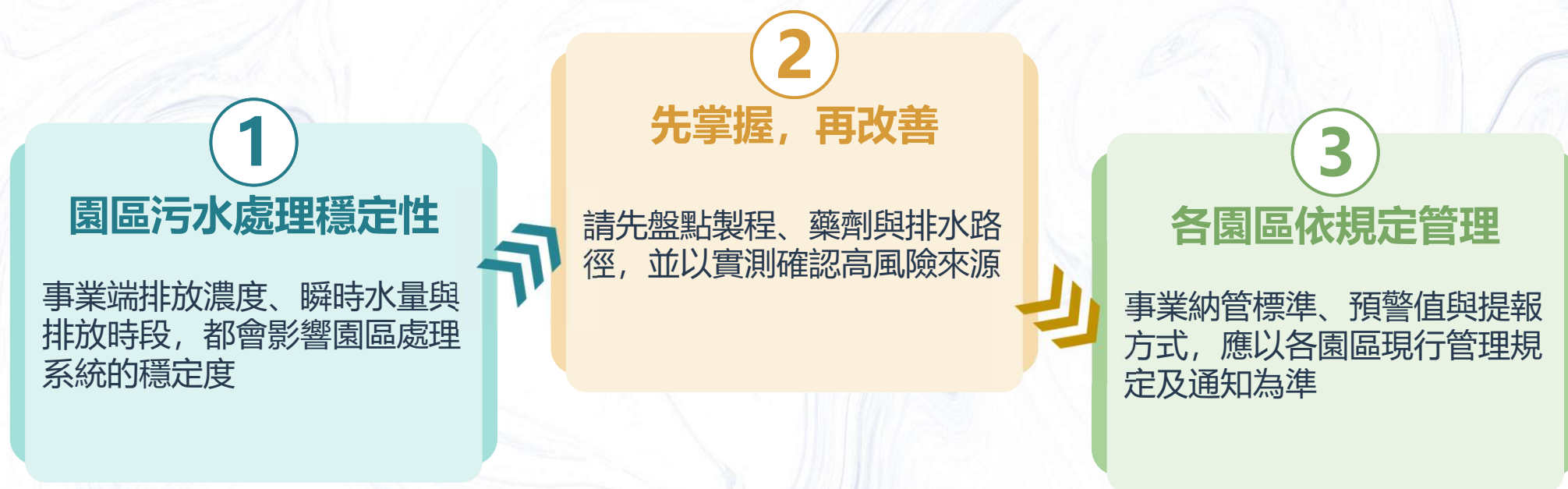
無水措事業

提報服務中心及分局
計畫須經技師簽證
(無須提報地方環保機關)



依核定內容及改善所需期程辦理改善

兩項污染物控制機制不同，但都應先降低源頭污染負荷與波動



Cu

1.5 ➡ **1.0**
mg/L

116.01.01起

NH₃-N

40 ➡ **30**
mg/L

共同原則：源頭減量 | 降低波動 | 穩定驗證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畢 完 報 簡 教 指 請 敬

網址：<https://dy.orzone.com.tw>

服務電話：03-3866351 傳真：03-3860643